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
區8樓

承辦人：張雅媚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6349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pe.8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33064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營課程表及活動報名須知各1份 (31901671_1133064448_1_ATTACH1.pdf、
31901671_1133064448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為推廣臺灣歷史文化，辦理「113
年暑期臺灣史研習營」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師生
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3年5月21日臺編字第1130001586A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暑期臺灣史研習營報名相關事宜摘錄如下（詳閱附件
須知）：
 - (一)時間：113年7月27日（星期六）至7月28日（星期
日）。
 - (二)地點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大樓2樓簡報室。
 - (三)對象：高中以上學生、老師、地方文史工作者、旅遊業
及社會人士等。
 - (四)報名費：參加者經錄取後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,000元
整（繳交國庫）。



(五)報名截止時間及方式：有意參加者請於113年6月13日
(星期四)前至<https://www.th.gov.tw/signup/>線上登
記報名(建議以google chrome瀏覽器開啟)。

(六)錄取公告：如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，以抽籤方式決定
(如欲與他人同組抽籤【一組至多不超過4人】，請務必
來電049-2316881分機403告知，俾便安排)。抽籤後錄
取、備取名單將於該館網站公告(錄取名單預計6月下旬
公布，請自行上網查詢)。

(七)繳交報名費：經錄取後將以電子郵件及該館網站公告繳
費通知事項，逾期未繳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
(因名額有限，繳費後因故未能參加者除有正當理由並
經該館同意，否則報名費概不退還，逕予繳庫；申請退
費者需於113年7月19日(星期五)前已書面或電話向該
館提出申請)。

(八)注意事項：旨揭研習營課程為2日，不提供住宿，請學員
自理；另膳食部分，由該館提供研習營2日午餐便當，
早、晚餐則請學員自理，如有不便，尚請見諒。

三、檢附旨揭研習營課程表、報名須知各1份；報名相關資訊於
該館網站<https://www.th.gov.tw/>公告，相關問題請洽承
辦人楊絲羽，電話(049)2316881分機403。

四、旨揭研習營共安排7堂課程，全程參與者於研習結束時發給
14小時研習證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